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64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。(107016407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
號函有關「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退休（職、伍）再（轉）
任人員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（構）之查核及防杜機
制改善作法」，自107年8月20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7004
9359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一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8/23



1070002900